

佛光大學

104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紀錄

日期：105 年 06 月 0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雲起樓 406 會議室

主席：林文瑛教務長

出席人員：教務處林教務長文瑛、學務處柳學務長金財（請假）、圖書暨資訊處林圖資長裕權（請假）、人文學院戚院長國雄、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林院長信華（蔡明達老師代理）、創意與科技學院翁院長玲玲、樂活學院楊院長玲玲、佛教學院萬院長金川（請假）、通識教育中心陳主任衍宏（請假）、語文教育中心王主任梅春（請假）、中文系蕭主任麗華、文資系潘禧主任（請假）、歷史系范主任純武、外語系游主任鎮維、未樂系何主任振盛（陳碩菲老師代理）、社會系鄭主任祖邦（施怡廷老師代理）、經濟系陳主任谷芴（請假）、公事系陳主任尚懋、管理系蔡主任明達、資應系詹主任丕宗（夏傳儀老師代理）、心理系林主任烘煜、傳播系陳才主任、產媒系張主任志昇、佛教系陳主任一標、素食系許主任興家、宗教學所陳所長旺城、學士班學生代表文資系李翊誠（請假）、碩士班學生代表中文系林宏憲（請假）。

列席人員：教務處羅副教務長中峰、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汪雅婷主任、學生學習發展中心賴宗福主任（請假）、學生生涯發展中心主任簡文志、註冊與課務組邱美蓉組長、郭明裕先生、黃秋蘭小姐、蔡尚慧小姐。

紀錄：郭明裕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會議決議(結論)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案。 決議：同意備查。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轉發學系所實施。
二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案由：修訂社科院應用經濟學系 104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轉發學系所實施。
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三案成績更正申請案。 決議：同意更正。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已完成更正。
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已提送 105 年 5 月 31 日召開之 104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則」。	已提送 105 年 5 月 31 日召開之 104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

	決議：修正後通過。	議討論通過。
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修訂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決議：修正後通過。	已提送 105 年 5 月 31 日召開之 104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案由：廢止「佛光大學諮詢教師設置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轉發學系所實施。
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案由：廢止「網路教學規劃小組設置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轉發學系所實施。
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案由：制定「佛光大學因材施教實驗課程補助要點」。 決議：修正後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轉發學系所實施。
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案由：修訂本校「全英語授課獎勵辦法」。 決議：撤案，俟修正條文第 3 條內容確認修正後再提送本會討論。	已通知提案單位，改提 10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
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轉發學系所實施。
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案由：修訂本校「開辦會講課程施行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轉發學系所實施。
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及其教師評鑑評分表」。 決議：1.教師評鑑辦法修正後通過。 2.教師評鑑評分表部分，請會後由提案單位公告聽取全校教師意見，並彙整意見內容，提送下次行政會議進行討論。	已提送 105 年 5 月 31 日召開之 104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貳、報告事項：

- 為協助學士班四年級生及延畢生選取所需課程，第 1 學期課程初選分成二階段辦理：
 - 第一階段為學士班四年級生及延畢生，選課時間自 105 年 06 月 13 日上午 7 時至 06 月 14 日下午 3 時止。若此階段未選課，第二階段將與其他年級學生共同篩選。
 - 第二階段為全校學生選課，選課時間自 105 年 06 月 15 日上午 7 時至 105 年 6 月 21 日下午 3 時止。
- 本（104-2）學期課程棄選申請辦理期間自 105 年 06 月 16 日至 105 年 06 月 17 日（碩專班至 6 月 19 日）止。

3、6/6-6/10(碩專班至 6/12)為畢業班期末考週；學期成績登錄系統將於 105 年 6 月 6 日開啟，畢業班成績登錄截止日期為 6/16，凡課程主開在畢業班者，請授課教師於畢業考後登錄成績。若學生下修非畢業班之課程者，由任課教師評估學生學習狀況，決定是否准予提前畢業考。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案，提請核定備查。

說明：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業已於 105 年 5 月 11 日辦理完畢，依據本校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之規定，提送本會議進行核備。

決議：同意備查。

■提案二：104 學年度第 5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案，提請核定備查。

說明：104 學年度第 5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業已於 105 年 5 月 25 日辦理完畢，依據本校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之規定，提送本會議進行核備。

決議：同意備查。

■提案三：佛光大學「學程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P9-17 頁）。

提案單位：註冊與課務組

說明：1.自實施學程化以來，各系學程架構修改次數頻繁，因此重新檢視學程實施辦法之內容，明訂學程開課原則及學程進退場機制。

2.於第 5、6、7、8 條增列「學程特色說明」等文字。

3.各系於 105 學年度開課鐘點數會談中，不斷提到院基礎學程學分數過多，建議能降低基礎學程學分數，提高系核心課程學分數，因此於第 5 條修訂了基礎學程(15-21 學分)及核心學程(24-39 學分)之最高、最低學分數限制。此外，部分學系專業學程之選修課太多，因此有些課程雖列在課架上，但實際未開課，因此於第 5 條增訂各類學程選修課程數之限制。

4.增列第 11 條關於學程修改及退場相關規定，其後各條次依次調整。

決議：

1.修改第 5 條 各院系學程依其性質，區分為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學程及跨領域學程，應於規劃各類學程時，一併提送學程特色描述，其學分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院基礎學程」按 15-21 學分數規劃。

二、「系核心學程」按 24-39 學分數規劃。

三、「系專業學程」及「跨領域學程」按 21-27 學分數規劃。

2.第 5 條 各類學程可規劃之選修課數量，以該學程選修學分數的 ~~3~~2 倍計算，再換算為課程數。

3.修改第 11 條 第三項專業學程之退場：學程內任一必修課程，選修人數連續兩年未達最低開課標準，或兩年全學程課程之異動達二分之一，應即進行學程檢討，並向院、校課程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或學程進退場之規劃。

4.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佛光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P18-20 頁）。

提案單位：註冊與課務組

- 說明：1.為符應現行做法，修訂第 3 條關於業師資格規定。
2.現行做法並無業師聘任動作，刪除第 4 條以符實際。
3.業師資格由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即可，刪除第 5 條遴聘業界專家資歷評估表及應聘履歷表，並修改條次為第 4 條。
4.同一門課可聘請多位業師協同教學，刪除第 6 條每週核支以一位為限之規定，並修改條次為第 5 條，其後各條次依次調整。
5.業師協同教學之成果報告由教卓辦公室統一系列，刪除第 9 條授課教師須填寫活動成果等相關規定，並修改條次為第 8 條，其後各條次依次調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外國語文學系「105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新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P21-22 頁）。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 說明：1.本案業經 104-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2.配合 105 學年度學士班新生入學訂定修業規定。
3.105 學年度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課程架構刪除四選一西班牙文課程，修業規定配合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歷史學系「105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新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P23-25 頁）。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 說明：1.本案業經 104-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2.歷史學系系所評鑑待改善事項中的五、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委員提出本系碩士畢業資格控管機制未盡完善，建議可從碩士班修業規定進行研議與討論。
3.新第四條第四項口試前須先發表論文研究計畫、畢業論文初稿各一次，發表會於每年 3 月、10 月由系上統籌舉行，指導教授擔任與談；另需公開發表學術論文一篇(可學術研討會或本系認可期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佛教學系「105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新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P26-27 頁）。

提案單位：佛教學院

- 說明：105 佛教學系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修正第四條第一項「佛教學院基礎學程」原 21 學分改為 24 學分，「佛教學系專業選修學程」原 27 學分改為 24 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佛教學系「105 學年度博士班修業規定」新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P28-29 頁）。

提案單位：佛教學院

說明：1.本案業經 104-8 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2.105 佛教學系學年度博士班修業規定之第四條第二項新增「行門或解門」等五字。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102、103、104 學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P30-41 頁）。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

說明：1.本案業經 104-6 院及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2.新增規定第五項，補充說明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課程需完成選課規定。

3.102 至 104 學年度主修領域學分數及系核心學程學分數修正為：

(1)102 學年度：主修領域學分數 ~~75~~ **73**；系核心學程 ~~27~~ **25** 學分。

(2)103 學年度：主修領域學分數 ~~72~~ **70**；系核心學程 ~~24~~ **22** 學分。

(3)104 學年度：主修領域學分數 ~~72~~ **70**；系核心學程 ~~24~~ **22** 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學士班「105 學年入學適用學士班修業規定」新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P42-45 頁）。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

說明：1.本案業經 104-6 院及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2.依評鑑委員及長官建議調整本系之教育目標並提升發展廚藝能力之研發故將學程名稱，原為「健康與創意素食廚藝學程」，調整為「健康素食創新研發學程」。

3.新增規定第五項，補充說明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課程需完成選課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105 學年入學適用碩士班修業規定」新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P46-49 頁）。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

說明：1.本案業經 104-6 院及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2.碩士班修正部份條文及增加條文第 11 項以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進行碩士學位考試，其口試委員資格須具備之條件規定。

決議：1.修正第十一條第（一）項為：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2.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二：社會學系「105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新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P50-51 頁）。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說明：1.本案已經 104 學年度第 4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本案修正條文內容請詳附件二，修正說明如下：

3.為配合新修訂之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中有關各系所開課鐘點數計算原則，將延用之「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修業規定第三條條文中：

(1)系核心學程學分由 33 學分，修訂為 30 學分。

(2)地方社會發展學程學分由 24 學分，修訂為 21 學分。

4.目前本系學生選課皆為線上系統選課，導師則為輔導導生選課，故刪除第四條第三項「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5.因尚未制定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故修訂第五條條文為「本系學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社會學系「104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P52-53 頁）。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說明：1.本案已經 104 學年度第 4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為配合新修訂之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中有關各系所開課鐘點數計算原則，第三條條文中：

(1)系核心學程學分由 33 學分，修訂為 30 學分。

(2)地方社會發展學程學分由 24 學分，修訂為 21 學分。

3.目前本系學生選課皆為線上系統選課，導師則為輔導導生選課，故刪除第四條第三項「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4.因尚未制定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故修訂第五條條文為「本系學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社會學系「103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P54-55 頁）。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說明：1.本案已經 104 學年度第 4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為配合新修訂之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中有關各系所開課鐘點數計算原則，第三條條文中：

(1)第二項修訂為「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2)系核心學程學分由 27 學分，修訂為 24 學分。

(3)地方社會發展學程學分由 24 學分，修訂為 21 學分。

3.目前本系學生選課皆為線上系統選課，導師則為輔導導生選課，故刪除第四條

第三項「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 4.因尚未制定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故修訂第五條條文為「本系學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社會學系「101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P56-57 頁）。**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說明：1.本案已經 104 學年度第 4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2.為配合新修訂之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中有關各系所開課鐘點數計算原則，第三條條文中：

(1)第二項修訂為「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2)系核心學程學分由 27 學分，修訂為 24 學分。

(3)地方社會發展學程學分由 24 學分，修訂為 21 學分。

- 3.目前本系學生選課皆為線上系統選課，導師則為輔導導生選課，故刪除第四條第三項「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 4.因尚未制定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故修訂第五條條文為「本系學士班學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心理學系「105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新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P58-59 頁）。**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說明：1 本案已經 104 學年度第 4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2 學士班修業規定配合教務處選課流程，刪除「本學系學生每學期選課須經本系指派之導師及系主任認可」之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傳播學系「105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新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P60-62 頁）。**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說明：1.本案已經 104 學年度第 3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2.修訂第四條第三款及新增第四款，明訂各組主修學程及專業選修學程應修學分數。

3.刪除第四條第五款有關實習媒體之規定。

4.修訂第五條第一款有關學生選課確認方式。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歷史學系、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公共事務學系、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資訊應用學系「105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核備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P63-69 頁）。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樂活學院、創意與科技學院

說明：與 104 相同未變動。

決議：1. 資訊學系 105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須修正處：

(1) 第三條第(一)項增加阿拉伯數字 1。

(2) 第三條第(四)，修改為：本系或他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2. 資訊系 105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修正後通過。其餘核備案，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佛光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P70-73 頁）。

提案單位：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說明：1. 修改「教學特優」與「教學績優」獎名額之分配。

2. 為使教學優良經驗傳承，新增優良教師義務。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4 時 30 分

佛光大學學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5 條 各院系學程依其性質，區分為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學程及跨領域學程，<u>應於</u>規劃各類學程時，<u>一併提送學程特色描述，其學分數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院基礎學程」按 15-21 學分數規劃。</u></p> <p><u>二、「系核心學程」按 24-39 學分數規劃。</u></p> <p><u>三、「系專業學程」及「跨領域學程」按 21-27 學分數規劃。</u></p> <p>各類學程包含之課程，依其重要性區分為必修或選修，基礎學程及核心學程必修課程學分數，合計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百分之五十五；專業學程之必修課程學分數則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p> <p><u>各類學程可規劃之選修課數量，以該學程選修學分數的 3 倍計算，再換算為課程數。</u></p> <p><u>倘學系所規劃之應修畢業總學分數超過 130 學分(含通識 32 學分)者，應檢討各學程之課程數規劃是否妥適。</u></p>	<p>第 5 條 各院系學程依其性質，區分為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學程及跨領域學程。</p> <p><u>各院系</u>規劃各類學程，<u>除</u>核心學程<u>之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 33 學分，最低不得低於 24 學分外，其餘各類學程之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 27 學分；最低不得低於 21 學分。</u></p> <p>各類學程包含之課程，<u>得</u>依其重要性區分為必修或選修，基礎學程及核心學程必修課程學分數，合計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百分之五十五；專業<u>選修</u>學程之必修學分數則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各系學程架構修改次數頻繁，增訂規劃各類學程時應提送學程特色描述。 2. 因應各系與副校長會談會議中，多次提及院基礎學程學分數過多，學系核心課程太少，因此修訂基礎學程修課學分數為 15-21 學分；核心學程修課學分數為 24-39 學分。 3. 部分學系專業學程之選修課太多，因此有些課程雖列在課架上，但實際未開課，因此增訂各類學程選修課程數之限制。
<p>第 6 條 各學院基礎學程由學院依其教育目標，並參照本校教育目</p>	<p>第 6 條 各學院基礎學程由學院依其教育目標，並參照本校教育</p>	<p>增訂規劃院基礎學程時應提送學</p>

<p>標，整合所轄各學系基本課程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連同<u>學程特色描述</u>、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及其他相關表件，於提經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報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p> <p>各學院僅能開設一個基礎學程。</p> <p>102(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且選擇102(含)學年度以前通識課程架構審查畢業資格者，其中部分必修課程，得經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同意後，列為通識教育相關學門之課程，其學分並得同時採計為通識教育及各該學院基礎學程之學分，惟最高以採計9學分為限，且畢業時不得重複採計為畢業學分。</p>	<p>目標，整合所轄各學系基本課程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及其他相關表件，於提經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報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p> <p>各學院僅能開設一個基礎學程。</p> <p>102(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且選擇102(含)學年度以前通識課程架構審查畢業資格者，其中部分必修課程，得經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同意後，列為通識教育相關學門之課程，其學分並得同時採計為通識教育及各該學院基礎學程之學分，惟最高以採計9學分為限，且畢業時不得重複採計為畢業學分。</p>	<p>程特色描述。</p>
<p>第7條 各學系核心學程由學系依其教育目標，並參照本校及其所屬學院教育目標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連同<u>學程特色描述</u>、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及其他相關表件，於提經各該學系暨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報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p> <p>各學系僅能開設一個核心學程。</p>	<p>第7條 各學系核心學程由學系依其教育目標，並參照本校及其所屬學院教育目標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及其他相關表件，於提經各該學系暨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報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p> <p>各學系僅能開設一個核心學程。</p>	<p>增訂規劃系核心學程時應提送學程特色描述。</p>
<p>第8條 各學系專業學程由學系依其教育目標，及學生升學或就業進路所需之專業能力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連同<u>學程特色描述</u>、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及其他相關表件，於提經各該學系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報學院課程委員會核定，並轉報本校課程委員會備案。</p> <p>各學系依其師資及學生規</p>	<p>第8條 各學系專業學程由學系依其教育目標，及學生升學或就業進路所需之專業能力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及其他相關表件，於提經各該學系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報學院課程委員會核定，並轉報本校課程委員會備案。</p> <p>各學系依其師資及學生規</p>	<p>增訂規劃專業學程時應提送學程特色描述。</p>

<p>模，得開設二至四個專業學程，有組之學系，應規定學生修讀相關專業學程。</p> <p>各項專業學程應分別依其專業能力取向，及學程特色定其名稱。</p>	<p>模，得開設二至四個專業學程，有分組之學系，應規定學生修讀相關專業學程。</p> <p>各項專業學程應分別依其專業能力取向，定其名稱。</p>	
<p>第 10 條 第 6 條至第 9 條各類學程及課程之審議、修正及核定程序，以及各項表件之格式，由教務處定之。</p> <p>為使學程對應學生學習需求，教務處應定期檢視院、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之對應關係，各學院（基礎學程、跨領域學程）及各學系（核心學程、專業學程）每五年辦理一次學程及課程外審為原則。</p>	<p>第 10 條 第 6 條至第 9 條各類學程及課程之審議、修正及核定程序，以及各項表件之格式，由教務處定之。</p> <p>為使學程對應學生學習需求，教務處應定期檢視院、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之對應關係，各學院（基礎學程、跨領域學程）及各學系（核心學程、專業學程）每五年辦理一次學程及課程外審為原則。</p> <p><u>修讀專業學程及跨領域學程必修科目之學生人數低於 15 人時，由教務處通知院系進行學程檢討，並向院、校課程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或學程進退場之規劃。</u></p>	<p>第三項相關規定修訂於第 11 條中。</p>
<p>第 11 條 <u>學程新增、修改及退場機制規定如下：</u></p> <p><u>一、學程之新增：院系學程數，應符合本辦法第 6、7、8 條之規範。</u></p> <p><u>二、學程之修改：學程內之課程，異動達三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學程之修改，應重新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u></p> <p><u>三、專業學程之退場：學程內任一必修課程，選修人數連續兩年未達最低開課標準，或兩年全學程課程之異動達二分之一，應即進行學程檢討，並向院、校課程委員會提出改善措</u></p>		<p>增訂關於學程新增、修改及退場機制之規定。</p>

施或學程進退場之規劃。		
<p>第 12 條 本辦法稱主修領域者，係指各學系包括其核心學程、任一專業學程及其所屬學院基礎學程之統稱。</p> <p>各學系主修領域總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 81 學分。</p>	<p>第 11 條 本辦法稱主修領域者，係指各學系包括其核心學程、任一專業學程及其所屬學院基礎學程之統稱。</p> <p>各學系主修領域總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 81 學分。</p>	修改條次
<p>第 13 條 不同學程如列有相同或等同之課程，經學程主辦院、系課程委員會審查同意者，該課程之學分得同時採計為不同學程之學分，惟畢業時不得重複採計為畢業學分。</p>	<p>第 12 條 不同學程如列有相同或等同之課程，經學程主辦院、系課程委員會審查同意者，該課程之學分得同時採計為不同學程之學分，惟畢業時不得重複採計為畢業學分。</p>	修改條次
<p>第 14 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須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規定，完成通識教育課程，並依本辦法規定，完成各該學系主修領域，再另加一項學程，且合計學分數達 128 學分以上者，始得畢業。惟依本校與國外大學共頒學位教學合作計畫赴國外大學修課之學生，得免另加一項學程，但合計學分數仍應達 128 學分以上，始得畢業。</p> <p>修畢學程而學分數仍不足 128 學分者，得自由選修。</p> <p>第一項所稱另加一項學程，得為其所屬學系之其他專業學程，或為其他各院系之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學程或跨領域學程。</p>	<p>第 13 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須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規定，完成通識教育課程，並依本辦法規定，完成各該學系主修領域，再另加一項學程，且合計學分數達 128 學分以上者，始得畢業。惟依本校與國外大學共頒學位教學合作計畫赴國外大學修課之學生，得免另加一項學程，但合計學分數仍應達 128 學分以上，始得畢業。</p> <p>修畢學程而學分數仍不足 128 學分者，得自由選修。</p> <p>第一項所稱另加一項學程，得為其所屬學系之其他專業學程，或為其他各院系之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學程或跨領域學程。</p>	修改條次
<p>第 15 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除主修領域外，完成其所屬學系其他專業學程者，稱專業選修；完成其他院、系之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學程或各學院之跨領域學程者，稱輔修，完成其他學系</p>	<p>第 14 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除主修領域外，完成其所屬學系其他專業學程者，稱專業選修；完成其他院、系之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學程或各學院之跨領域學程者，稱輔修，完</p>	修改條次

<p>之主修領域者，稱第二主修。</p>	<p>成其他學系之主修領域者，稱第二主修。</p>	
<p>第 16 條 學生依第 14 條規定修滿學程、學分，畢業時其學位證書依所屬學系學位及主修領域之專業學程證明外，並除註明其所修學程加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修畢其他學系主修領域者，加註：第二主修 XXX 學系 XXX 學程。 二、修畢其他學院基礎學程者，加註：輔修 XXX 學院基礎學程。 三、修畢本學院跨領域學程者，加註：輔修本學院 XXX 跨領域學程。 四、修畢其他學院跨領域學程者，加註：輔修 XXX 學院 XXX 跨領域學程。 五、修畢其他學系核心學程者，加註：輔修 XXX 學系核心學程。 六、修畢其他學系專業學程者，加註：輔修 XXX 學系 XXX 學程。 七、修畢本系之其他專業學程者，加註：專業選修 XXX 學程。 	<p>第 15 條 學生依第 13 條規定修滿學程、學分，畢業時其學位證書依所屬學系學位及主修領域之專業學程證明外，並除註明其所修學程加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修畢其他學系主修領域者，加註：第二主修 XXX 學系 XXX 學程。 二、修畢其他學院基礎學程者，加註：輔修 XXX 學院基礎學程。 三、修畢本學院跨領域學程者，加註：輔修本學院 XXX 跨領域學程。 四、修畢其他學院跨領域學程者，加註：輔修 XXX 學院 XXX 跨領域學程。 五、修畢其他學系核心學程者，加註：輔修 XXX 學系核心學程。 六、修畢其他學系專業學程者，加註：輔修 XXX 學系 XXX 學程。 七、修畢本系之其他專業學程者，加註：專業選修 XXX 學程。 	<p>修改條次</p>
<p>第 17 條 各學系應利用各種場合、方式，向本系學生說明實施學程之意義與方式，並解釋本系及其他各院系各類學程之意義與內涵；各學系班級或學術家族導師，亦應觀察各導生之性向、就業或升學取向等，輔導學生選課及逐步完成其合適之學程。</p> <p>各學系核心及專業學程內之課程，應至少開放該門課選課</p>	<p>第 16 條 各學系應利用各種場合、方式，向本系學生說明實施學程之意義與方式，並解釋本系及其他各院系各類學程之意義與內涵；各學系班級或學術家族導師，亦應觀察各導生之性向、就業或升學取向等，輔導學生選課及逐步完成其合適之學程。</p> <p>各學系核心及專業學程內</p>	<p>修改條次</p>

<p>人數百分之七之名額供外系學生選修。</p>	<p>之課程，應至少開放該門課選課人數百分之七之名額供外系學生選修。</p>	
<p>第 18 條 學生修習學程，其所獲課程學分，如已超過各該學程規定學分二分之一者，於選修該學程其他未修課程時，得優先選課。有關優先選課辦法，由教務處另定之。</p>	<p>第 17 條 學生修習學程，其所獲課程學分，如已超過各該學程規定學分二分之一者，於選修該學程其他未修課程時，得優先選課。有關優先選課辦法，由教務處另定之。</p>	<p>修改條次</p>
<p>第 19 條 學生修習各類學程，無需事先登記或申請，惟需於三年級第二學期課程初選前，至「學程總表暨學程化畢業初審系統」確認所選擇修習之學程及其所屬課程架構學年度，俾利各相關單位辦理初審及教務處辦理複審。其審查結果，教務處應通知各學系、學生及其導師。</p>	<p>第 18 條 學生修習各類學程，無需事先登記或申請，惟需於三年級第二學期課程初選前，至「學程總表暨學程化畢業初審系統」確認所選擇修習之學程及其所屬課程架構學年度，俾利各相關單位辦理初審及教務處辦理複審。其審查結果，教務處應通知各學系、學生及其導師。</p>	<p>修改條次</p>
	<p>第 19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原定課程架構修習學位之學士班在學學生，經申請獲准後，亦得適用本辦法之規定。其申請程序及相關表件，由教務處定之。</p>	<p>目前已無舊制， 條文刪除。</p>

佛光大學學程實施辦法修訂草案

105.06.08 104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創造多元、彈性之學習環境，擴增學生學習廣度與深度，提升競爭力，特訂定學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學院、各學系(以下簡稱各院系)學士班。
- 第 3 條 本校各院系學士班有關學程及課程之開設，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學則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 4 條 本校各院系學士班課程，除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開設之通識教育課程外，其餘課程應依本辦法規定納入相關學程。
- 第 5 條 各院系學程依其性質，區分為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學程及跨領域學程，應於規劃各類學程時，一併提送學程特色描述，其學分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院基礎學程」按 15-21 學分數規劃。
 - 二、「系核心學程」按 24-39 學分數規劃。
 - 三、「系專業學程」及「跨領域學程」按 21-27 學分數規劃。
- 各類學程包含之課程，依其重要性區分為必修或選修，基礎學程及核心學程必修課程學分數，合計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百分之五十五；專業學程之必修課程學分數則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 各類學程可規劃之選修課數量，以該學程選修學分數的 3 倍計算，再換算為課程數。
- 倘學系所規劃之應修畢業總學分數超過 130 學分(含通識 32 學分)者，應檢討各學程之課程數規劃是否妥適。
- 第 6 條 各學院基礎學程由學院依其教育目標，並參照本校教育目標，整合所轄各學系基本課程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連同學程特色描述、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及其他相關表件，於提經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報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
- 各學院僅能開設一個基礎學程。
- 102(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且選擇 102(含)學年度以前通識課程架構審查畢業資格者，其中部分必修課程，得經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同意後，列為通識教育相關學門之課程，其學分並得同時採計為通識教育及各該學院基礎學程之學分，惟最高以採計 9 學分為限，且畢業時不得重複採計為畢業學分。
- 第 7 條 各學系核心學程由學系依其教育目標，並參照本校及其所屬學院教育目標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連同學程特色描述、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及其他相關表件，於提經各該學系暨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報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
- 各學系僅能開設一個核心學程。

第 8 條 各學系專業學程由學系依其教育目標，及學生升學或就業進路所需之專業能力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連同學程特色描述、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及其他相關表件，於提經各該學系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報學院課程委員會核定，並轉報本校課程委員會備案。

各學系依其師資及學生規模，得開設二至四個專業學程，有分組之學系，應規定學生修讀相關專業學程。

各項專業學程應分別依其專業能力取向，及學程特色定其名稱。

第 9 條 跨領域學程係指為培育特殊人才，跨院或跨系合作規劃並由學院開設之特殊學程。

跨領域學程規劃完成後，應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及其他相關表件，由規劃單位提經主辦該學程之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報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

各學院得開設跨領域學程之數目，由各學院自行斟酌決定。

各項跨領域學程應分別依其性質或專業能力取向，定其名稱。

第 10 條 第 6 條至第 9 條各類學程及課程之審議、修正及核定程序，以及各項表件之格式，由教務處定之。

為使學程對應學生學習需求，教務處應定期檢視院、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之對應關係，各學院（基礎學程、跨領域學程）及各學系（核心學程、專業學程）每五年辦理一次學程及課程外審為原則。

第 11 條 學程新增、修改及退場機制規定如下：

一、學程之新增：院系學程數，應符合本辦法第 6、7、8 條之規範。

二、學程之修改：學程內之課程，異動達三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學程之修改，應重新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三、專業學程之退場：學程內任一必修課程，選修人數連續兩年未達最低開課標準，或兩年全學程課程之異動達二分之一，應即進行學程檢討，並向院、校課程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或學程進退場之規劃。

第 12 條 本辦法稱主修領域者，係指各學系包括其核心學程、任一專業學程及其所屬學院基礎學程之統稱。

各學系主修領域總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 81 學分。

第 13 條 不同學程如列有相同或等同之課程，經學程主辦院、系課程委員會審查同意者，該課程之學分得同時採計為不同學程之學分，惟畢業時不得重複採計為畢業學分。

第 14 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須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規定，完成通識教育課程，並依本辦法規定，完成各該學系主修領域，再另加一項學程，且合計學分數達 128 學分以上者，始得畢業。惟依本校與國外大學共頒學位教學合作計畫赴國外大學修課之學生，得免另加一項學程，但合計學分數仍應達 128 學分以上，始得畢業。

修畢學程而學分數仍不足 128 學分者，得自由選修。

第一項所稱另加一項學程，得為其所屬學系之其他專業學程，或為其他各院系之

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學程或跨領域學程。

第 15 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除主修領域外，完成其所屬學系其他專業學程者，稱專業選修；完成其他院、系之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學程或各學院之跨領域學程者，稱輔修，完成其他學系之主修領域者，稱第二主修。

第 16 條 學生依第 14 條規定修滿學程、學分，畢業時其學位證書依所屬學系學位及主修領域之專業學程證明外，並除註明其所修學程加註：

- 一、修畢其他學系主修領域者，加註：第二主修 XXX 學系 XXX 學程。
- 二、修畢其他學院基礎學程者，加註：輔修 XXX 學院基礎學程。
- 三、修畢本學院跨領域學程者，加註：輔修本學院 XXX 跨領域學程。
- 四、修畢其他學院跨領域學程者，加註：輔修 XXX 學院 XXX 跨領域學程。
- 五、修畢其他學系核心學程者，加註：輔修 XXX 學系核心學程。
- 六、修畢其他學系專業學程者，加註：輔修 XXX 學系 XXX 學程。
- 七、修畢本系之其他專業學程者，加註：專業選修 XXX 學程。

第 17 條 各學系應利用各種場合、方式，向本系學生說明實施學程之意義與方式，並解釋本系及其他各院系各類學程之意義與內涵；各學系班級或學術家族導師，亦應觀察各導生之性向、就業或升學取向等，輔導學生選課及逐步完成其合適之學程。

各學系核心及專業學程內之課程，應至少開放該門課選課人數百分之七之名額供外系學生選修。

第 18 條 學生修習學程，其所獲課程學分，如已超過各該學程規定學分二分之一者，於選修該學程其他未修課程時，得優先選課。有關優先選課辦法，由教務處另定之。

第 19 條 學生修習各類學程，無需事先登記或申請，惟需於三年級第二學期課程初選前，至「學程總表暨學程化畢業初審系統」確認所選擇修習之學程及其所屬課程架構學年度，俾利各相關單位辦理初審及教務處辦理複審。其審查結果，教務處應通知各學系、學生及其導師。

第 2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3 條 參與協同教學之業師，應以 業界中具豐富實務經驗 <u>且表現 優異</u> 之人士為對象。	第 3 條 參與協同教學之業師，應以 業界中具豐富實務經驗之人士 為對象。 <u>業師應符合下列資格之 一辦理。</u> <u>一、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並 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 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 工作年資者；或具十年以上 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 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 優異者。</u> <u>二、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 選手、教練、裁判者。</u> <u>三、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 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u> <u>四、其他經學校自行認定足堪擔 任是項工作者。</u>	為符應現行做法，修訂第 3 條關於業師資格規定。
刪除	第 4 條 <u>業師之聘期配合學期制，採 一學期一聘。不計入本校師資員 額，本校亦不代為申辦教師證 書。</u>	現行做法並無業師聘任動作，刪除本條文以符實際。
第 4 條 各教學單位依據 <u>補助</u> 經費 分配額度規劃，應於實施前 <u>評估</u> 業界專家資歷 <u>及</u> 履歷，經系(所) 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聘任。	第 5 條 <u>每學期教務處依照獲得經 費補助情形分配，函請各單位實 施。</u> 各教學單位依據 <u>分配額度</u> 規 劃，應於實施前， <u>填具「遴聘業 界專家資歷評估表」(如附表 一)、「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聘 履歷表」(如附表二)</u> ，經系(所) 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聘任。	1. 修改條次。 2. 業師資格由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即可，刪除遴聘業界專家資歷評估表及應聘履歷表。
第 5 條 業師參與協同教學之授課 時數，以該課程全學期授課總時 數之三分之一為限，由專任教師 自行安排業師的授課時數；每名	第 6 條 業師參與協同教學之授課 時數，以該課程全學期授課總時 數之三分之一為限， <u>每週授課鐘 點費之核支以一位為限</u> ，由專任	1. 修改條次。 2. 同一門課可聘請多位業師協同教

業師參與之課程數以不超過二門為原則。	教師自行安排業師的授課時數;每名業師參與之課程數以不超過二門為原則。	學，刪除每週核支以一位為限之規定。
第 6 條 原排定授課之專任教師，應協助業界專家完成相關教學準備工作，並於業界專家參與教學時，共同參與或引導教學活動進行。	第 7 條 原排定授課之專任教師，應協助業界專家完成相關教學準備工作，並於業界專家參與教學時，共同參與或引導教學活動進行。	修改條次。
第 7 條 一、授課之專任教師其授課時數及鐘點費計算，仍依原訂課程核計。 二、業師之鐘點費支付標準依計畫所訂鐘點費標準辦理。開課業師之鐘點費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或其專案補助計畫款支應。	第 8 條 一、授課之專任教師其授課時數及鐘點費計算，仍依原訂課程核計。 二、業師之鐘點費支付標準依計畫所訂鐘點費標準辦理。開課業師之鐘點費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或其專案補助計畫款支應。	修改條次。
第 8 條 協同教學之課程大綱、教學計畫表上網及成績考核、登錄等業務，仍由原授課教師辦理。	第 9 條 協同教學之課程大綱、教學計畫表上網及成績考核、登錄等業務，仍由原授課教師辦理。 <u>課程實施後，請授課教師針對每一場活動填具「實施成果表」，並於每一場活動完成後二週內，送教務處備查(含相關成果資料)。</u>	1. 修改條次。 2. 刪除授課教師須填寫活動成果。
第 9 條 實施協同教學之課程，以學士班為優先。	第 10 條 實施協同教學之課程，以學士班為優先。	修改條次。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修改條次。

佛光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105.06.08 104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就業力，引進業界專家（以下簡稱業師）參與教學並豐富教學內容，訂定「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協同教學，係指本校專任教師規劃課程內容，針對課程主題與需求，邀請業界人士參與共同教學或指導。
- 第 3 條 參與協同教學之業師，應以業界中具豐富實務經驗且表現優異之人士為對象。業師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辦理。
- 第 4 條 各教學單位依據補助經費分配額度規劃，應於實施前評估業界專家資歷及履歷，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聘任。
- 第 5 條 業師參與協同教學之授課時數，以該課程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之三分之一為限，由專任教師自行安排業師的授課時數；每名業師參與之課程數以不超過二門為原則。
- 第 6 條 原排定授課之專任教師，應協助業界專家完成相關教學準備工作，並於業界專家參與教學時，共同參與或引導教學活動進行。
- 第 7 條 一、授課之專任教師其授課時數及鐘點費計算，仍依原訂課程核計。
二、業師之鐘點費支付標準依計畫所訂鐘點費標準辦理。開課業師之鐘點費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或其專案補助計畫款支應。
- 第 8 條 協同教學之課程大綱、教學計畫表上網及成績考核、登錄等業務，仍由原授課教師辦理。
- 第 9 條 實施協同教學之課程，以學士班為優先。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外國語文學系 105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五、本系學士班學生各項檢核途徑及標準如下：</p> <p>畢業前必須達到以下(一)、(二)或(三)所列標準</p> <p>(一) 通過下列英文檢核標準四者之一：</p> <p>(1)托福測驗 TOEFL 筆試 550 分，IBT 69 分。</p> <p>(2)多益測驗 TOEIC 筆試 700 分。</p> <p>(3)IELTS 測驗筆試 5.5 級。</p> <p>(4)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p> <p>(二) 達到以下其一英文檢核標準以及一種第二外語檢定標準：</p> <p>(1) 英文檢核：</p> <p>(A)托福測驗 TOEFL 筆試 450 分，IBT 55 分。</p> <p>(B)多益測驗 TOEIC 筆試 500 分。</p> <p>(C)IELTS 測驗筆試 4 級。</p> <p>(D)全民英檢 GEPT 中級。</p> <p>(2) 第二外語檢核：</p> <p>(A)日文檢定三級</p> <p>(B)韓語檢定 TOPIK 中級 3 或 4</p> <p>(C)法文檢定 DELF 之 B1</p>	<p>五、本系學士班學生各項檢核途徑及標準如下：</p> <p>畢業前必須達到以下(一)、(二)或(三)所列標準</p> <p>(一) 通過下列英文檢核標準四者之一：</p> <p>(1)托福測驗 TOEFL 筆試 550 分，IBT 69 分。</p> <p>(2)多益測驗 TOEIC 筆試 700 分。</p> <p>(3)IELTS 測驗筆試 5.5 級。</p> <p>(4)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p> <p>(二) 達到以下其一英文檢核標準以及一種第二外語檢定標準：</p> <p>(1) 英文檢核：</p> <p>(A)托福測驗 TOEFL 筆試 450 分，IBT 55 分。</p> <p>(B)多益測驗 TOEIC 筆試 500 分。</p> <p>(C)IELTS 測驗筆試 4 級。</p> <p>(D)全民英檢 GEPT 中級。</p> <p>(2) 第二外語檢核：</p> <p>(A)日文檢定三級</p> <p>(B)韓語檢定 TOPIK 中級 3 或 4</p> <p>(C)法文檢定 DELF 之 B1</p> <p>(D)西班牙語檢定 Dele 之 B1 或 FLPT-Basic 之 A2</p>	<p>因 105 學士班課架已刪除西班牙文，修業規定配合修訂</p>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5.05.16 10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6.08 104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3**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院) 基礎學程21學分
 2. (系) 核心學程27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二選一) (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外語實務學程25學分。
 2. 文學文化學程25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
 - (二)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9至27學分。
- 五、本系學士班學生各項檢核途徑及標準如下：

畢業前必須達到以下(一)、(二)或(三)所列標準

 - (一) 通過下列英文檢核標準四者之一：
 - (1)托福測驗 TOEFL 筆試 550 分，IBT 69 分。
 - (2)多益測驗 TOEIC 筆試 700 分。
 - (3)IELTS 測驗筆試 5.5 級。
 - (4)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
 - (二) 達到以下其一英文檢核標準以及一種第二外語檢定標準：
 - (1) 英文檢核：
 - (A)托福測驗 TOEFL 筆試 450 分，IBT 55 分。
 - (B)多益測驗 TOEIC 筆試 500 分。
 - (C)IELTS 測驗筆試 4 級。
 - (D)全民英檢 GEPT 中級。
 - (2) 第二外語檢核：
 - (A)日文檢定三級
 - (B)韓語檢定 TOPIK 中級 3 或 4
 - (C)法文檢定 DELF 之 B1
 - ~~(D)西班牙語檢定 Dele 之 B1 或 SFLPT-Basic 之 A2~~
 - (三) 大三結束後，若仍無法通過上述任一檢定考試，大四可修習本系二門大三或大四之選修課程 (總學分至少為132)以抵英文之檢定考試。
- 六、本系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歷史學系（所）碩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歷史學系（所）碩士班修業規定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歷史學系（所）碩士班修業規定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至少修滿專業科目三十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六學分，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始准予畢業。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至少修滿專業科目三十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六學分，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始准予畢業。	
四、本系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需 <u>依規定</u> 修習之課程 <u>及相關規定</u> 如下： （一）須修畢必修科目共三學分。 （二）領域選修三學分。 （三）須修畢選修科目共二十四學分。 <u>（四）口試前須先發表論文研究計畫、畢業論文初稿各一次，發表會於每年3月、10月由系上統籌舉行，指導教授擔任與談；另需公開發表學術論文一篇（可學術研討會或本系認可期刊）。</u>	四、本系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依規定修習之課程如下： （一）須修畢必修科目共三學分。 （二）領域選修三學分。 （三）須修畢選修科目共二十四學分。	修正第四項
五、抵免學分之審查，應依本校碩士班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	五、抵免學分之審查，應依本校碩士班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署，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或指導教授非本所專任教師者，指導教授簽署部份由系主任代理。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署，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或指導教授非本所專任教師者，指導教授簽署部份由系主任代理。	
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以十五學分為原則。	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以十五學分為原則。	

八、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生於第一及第二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為三學分。	八、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生於第一及第二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為三學分。	
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結束前向本系提報所選定之指導教授人選，並提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結束前向本系提報所選定之指導教授人選，並提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十、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兼任教師具副教授級(含)以上資格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	十、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兼任教師具副教授級(含)以上資格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	
十一、經向本系提報選定之指導教授後，非經取得該指導教授簽證同意，或經系務會議通過，不得更換指導教授。	十一、經向本系提報選定之指導教授後，非經取得該指導教授簽證同意，或經系務會議通過，不得更換指導教授。	
十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申請碩士論文口試至少兩週前(學校截止時間點)，須向本系提交論文初稿、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署同意。	十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申請碩士論文口試至少兩週前(學校截止時間點)，須向本系提交論文初稿、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署同意。	
十三、學位考試委員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學位考試委員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規定因本系教學研究及學術發展之需要，得隨時修改。各項修改應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	十四、本規定因本系教學研究及學術發展之需要，得隨時修改。各項修改應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	
十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歷史學系（所）碩士班修業規定

99.5.26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1.14 10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
101.11.21.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9.18 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11 104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08 104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至少修滿專業科目三十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六學分，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始准予畢業。
- 四、本系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需依規定修習之課程及相關規定如下：
 - （一）須修畢必修科目共三學分。
 - （二）領域選修三學分。
 - （三）須修畢選修科目共二十四學分。
 - （四）口試前須先發表論文研究計畫、畢業論文初稿各一次，發表會於每年 3 月、10 月由系上統籌舉行，指導教授擔任與談；另需公開發表學術論文一篇（可學術研討會或本系認可期刊）。
- 五、抵免學分之審查，應依本校碩士班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署，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或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者，指導教授簽署部份由系主任代理。
- 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以十五學分為原則。
- 八、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生於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為三學分。
- 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結束前向本系提報所選定之指導教授人選，並提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 十、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兼任教師具副教授級(含)以上資格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
- 十一、經向本系提報選定之指導教授後，非經取得該指導教授簽證同意，或經系務會議通過，不得更換指導教授。
- 十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申請碩士論文口試至少兩週前(學校截止時間點)，須向本系提交論文初稿、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署同意。
- 十三、學位考試委員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規則因本系教學研究及學術發展之需要，得隨時修改。各項修改應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
- 十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佛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p> <p>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p> <p>三、系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畢一百二十八個學分，始予畢業。</p> <p>四、本系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依規定修習之課程如下： (一)須修畢主修領域科目共七十二學分，其中含「佛教學院基礎學程」二十四學分、「佛教學系核心學程」二十四學分、「佛教學系專業選修學程」(「佛教經典與思想學程」、「佛教文化與應用學程」二選一) 二十四學分。 (二)除主修領域外，須再副修一個學程，此學程可以選擇另一個「佛教學系專業選修學程」，也可選修其他學院或學系的院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 (三)另依本校通識教育學分之規定，須修畢通識必修零學分的體育、通識涵養、服務學習課程，並必須修畢通識必選修課程共三十二學分(含大學核心課程必選修二十六學分、現代書院實踐課程選修六學分)。</p> <p>五、本系學士班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p> <p>六、本系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其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七學分。</p> <p>七、本系學士班學生應於畢業前依本校規定時程通過本校英文及檢核測驗，係依據「佛光大學語文檢核辦法」及「佛光大學資訊能力檢核辦法」辦理。</p>	<p>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p> <p>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p> <p>三、系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畢一百二十八個學分，始予畢業。</p> <p>四、本系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依規定修習之課程如下： (一)須修畢主修領域科目共七十二學分，其中含「佛教學院基礎學程」二十一學分、「佛教學系核心學程」二十四學分、「佛教學系專業選修學程」(「佛教經典與思想學程」、「佛教文化與應用學程」二選一) 二十七學分。 (二)除主修領域外，須再副修一個學程，此學程可以選擇另一個「佛教學系專業選修學程」，也可選修其他學院或學系的院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 (三)另依本校通識教育學分之規定，須修畢通識必修零學分的體育、通識涵養、服務學習課程，並必須修畢通識必選修課程共三十二學分(含大學核心課程必選修二十六學分、現代書院實踐課程選修六學分)。</p> <p>五、本系學士班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p> <p>六、本系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其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七學分。</p> <p>七、本系學士班學生應於畢業前依本校規定時程通過本校英文及檢核測驗，係依據「佛光大學語文檢核辦法」及「佛光大學資訊能力檢核辦法」辦理。</p>	<p>第四條第一項修正「佛教學院基礎學程」及選修學程學分數為 24 學分。</p>
<p>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99.4.2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99.4.2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9.5.26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5.02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7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5.9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系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畢一百二十八個學分，始予畢業。
- 四、本系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依規定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須修畢主修領域科目共七十二學分，其中含「佛教學院基礎學程」**二十四**學分、「佛教學系核心學程」二十四學分、「佛教學系專業選修學程」（「佛教經典與思想學程」、「佛教文化與應用學程」二選一）**二十四**學分。
 - (二)除主修領域外，須再副修一個學程，此學程可以選擇另一個「佛教學系專業選修學程」，也可選修其他學院或學系的院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
 - (三)另依本校通識教育學分之規定，須修畢通識必修零學分的體育、通識涵養、服務學習課程，並必須修畢通識必選修課程共三十二學分(含大學核心課程必選修二十六學分、現代書院實踐課程選修六學分)。
- 五、本系學士班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本系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其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七學分。
- 七、本系學士班學生應於畢業前依本校規定時程通過本校英文及檢核測驗，係依據「佛光大學語文檢核辦法」及「佛光大學資訊能力檢核辦法」辦理。
-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佛教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之修課，應依下述規定辦理：</p> <p>(一) 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由院長擔任代理導師。</p> <p>(二) 若非佛學相關科系畢業者，得經系務會議通過，指定補修行門或解門課程。</p> <p>(三) 修課首三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十二學分，亦不得低於三學分，特殊情況，經系務會議討論決定之。</p>	<p>四、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之修課，應依下述規定辦理：</p> <p>(一) 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由院長擔任代理導師。</p> <p>(二) 若非佛學相關科系畢業者，得經系務會議通過，指定補修課程。</p> <p>(三) 修課首三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十二學分，亦不得低於三學分，特殊情況，經系務會議討論決定之。</p>	<p>新增「行門或解門」等五字。</p>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佛教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定

102.09.07 102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4.15 103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6.08 104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博士班研究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博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
- 三、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二十個學分，並以中文或英文撰寫博士論文(六學分)，通過學位考試，始准予畢業。論文撰寫之語言非為母語者，或非用以完成學士(及以上)學位者，論文初審前需通過本系之語言檢定。
- 四、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之修課，應依下述規定辦理：
 - (一) 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由院長擔任代理導師。
 - (二) 若非佛學相關科系畢業者，得經系務會議通過，指定補修**行門或解門**課程。
 - (三) 修課首三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十二學分，亦不得低於三學分，特殊情況，經系務會議討論決定之。
- 五、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期末考週結束前繳交「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證後，交由系方存檔備查。指導教授因故更換時亦同。指導教授以本系專兼任副教授(含)以上之教師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教師擔任。如擬請本系榮譽教授及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本系系務會議同意，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未如期提出指導教授之申請者，將由系方指派指導教授。
- 六、研究生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經本系組織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申請參加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
 - (一) 修滿 20 學分。
 - (二) 通過本系第一外語(英文或中文)能力中高級檢定以及第二外語(例如德文、法文、日文)能力檢定。
 - (三) 通過主修佛教傳統的經典語文能力測驗(例如梵文、巴利文、藏文、佛典漢語)。
 - (四) 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發表一篇以上論文。
- 七、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後，得申請論文大綱口試，通過者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八、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一學期，始得提出學位論文口試。
-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102 學年入學適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128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一) 通識教育課程39學分。</p> <p>(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3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院基礎學程21學分(至多可列入通識教育課程9學分)。 2. 系核心學程25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至少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p>(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康與創意素食廚藝學程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7學分。 2. 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學程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7學分。 	<p>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128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一) 通識教育課程39學分。</p> <p>(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5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院基礎學程21學分(至多可列入通識教育課程9學分)。 2. 系核心學程27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至少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p>(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康與創意素食廚藝學程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7學分。 2. 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學程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7學分。 	<p>依對應修訂後課程架構修正應修習學分數。</p>
<p><u>五、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須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 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學者，須修得「實務專題製作(一)」、「實務專題製作(二)」、「專業實習(一)」、「專業實習(二)」上述至少一門課程，學分數不限。</u></p> <p><u>(二) 修習「專業實習(一)」須同時選修「實習專題製作(一)」，修習「專業實習(二)」需同時選修「實習專題製作(二)」。</u></p>	<p>(無)</p>	<p>新增。 補充說明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課程需完成選課規定。</p>
<p>六、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後，酌予抵免。</p> <p>七、本系學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須完</p>	<p>五、 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後，酌予抵免。</p> <p>六、 本系學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須完</p>	<p>原第五項以後條文往後移。</p>

<p>成以下檢核測驗：</p> <p>(一) 通過並取得餐旅相關證照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認可證照種類如附件一）。</p> <p>(二) 依本校規定時程通過英文及資訊檢核測驗，檢核辦法依據「佛光大學英文能力檢核標準實施要點」及「佛光大學資訊能力檢核標準實施要點」辦理。</p> <p>八、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成以下檢核測驗：</p> <p>(一) 通過並取得餐旅相關證照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認可證照種類如附件一）。</p> <p>(二) 依本校規定時程通過英文及資訊檢核測驗，檢核辦法依據「佛光大學英文能力檢核標準實施要點」及「佛光大學資訊能力檢核標準實施要點」辦理。</p> <p>七、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	--	--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5.05.04 104 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06.08 104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具身心障礙學生，修業最多可延長四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9 學分。
 -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73**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至多可列入通識教育課程 9 學分）。
 2. 系核心學程 **25** 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至少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健康與創意素食廚藝學程必修 15 學分、選修 12 學分，合計 27 學分。
 2. 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學程必修 15 學分、選修 12 學分，合計 27 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5 至 27 學分。
 - (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9 至 27 學分。
 - (三)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 五、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學程者，須修得「實務專題製作(一)」、「實務專題製作(二)」、「專業實習(一)」、「專業實習(二)」上述至少一門課程，學分數不限。**
 - (二) 修習「專業實習(一)」須同時選修「實習專題製作(一)」，修習「專業實習(二)」需同時選修「實習專題製作(二)」。**
- 六、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後，酌予抵免。
- 七、本系學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須完成以下檢核測驗：
 - (一) 通過並取得餐旅相關證照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認可證照種類如附件一）。
 - (二) 依本校規定時程通過英文及資訊檢核測驗，檢核辦法依據「佛光大學英文能力檢核標準實施要點」及「佛光大學資訊能力檢核標準實施要點」辦理。
-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認可餐旅類相關證照種類

1. 中餐烹調-丙級、乙級
 - 葷食
 - 素食
2. 中式米食加工-丙級、乙級
 - 米粒類
 - 漿(粿)粉類 (米漿型、一般漿糰、特殊漿糰)
 - 熟粉類
 - 膨發類 (一般膨發、特殊膨發)
3. 中式麵食加工-丙級、乙級
 - 水調(和)麵類
 - 發麵類
 - 酥(油)皮、糕(漿)皮類
 - 特殊傳統技藝麵食類
4. 西餐烹調-丙級
5. 烘焙食品-丙級
 - 西點蛋糕
 - 麵包
 - 餅乾
6. 烘焙食品-乙級
 - 麵包、餅乾
 - 西點蛋糕、麵包
 - 西點蛋糕、餅乾
7. 飲料調製-丙級、乙級
8. 餐旅服務-丙級
9. 門市服務-丙級、乙級
10.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合格證書-基礎(60A)、進階(60B)
11. 其他(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之管理相關證照)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103 學年入學適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128學分（包括通識課程並另須通過校定語文及資訊檢核科目。檢核辦法另定之。）其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一）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p> <p>（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0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p> <p>1.院基礎學程21學分。</p> <p>2.系核心學程22學分。</p> <p>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至少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p> <p>（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p> <p>1.健康與創意素食廚藝學程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7學分。</p> <p>2.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學程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7學分。</p>	<p>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128學分（包括通識課程並另須通過校定語文及資訊檢核科目。檢核辦法另定之。）其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一）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p> <p>（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072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p> <p>1.院基礎學程21學分。</p> <p>2.系核心學程2224學分。</p> <p>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至少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p> <p>（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p> <p>1.健康與創意素食廚藝學程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7學分。</p> <p>2.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學程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7學分。</p>	<p>依對應修訂後課程架構修正應修習學分數。</p>
<p><u>五、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須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三）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學者，須修得「實務專題製作(一)」、「實務專題製作(二)」、「專業實習(一)」、「專業實習(二)」上述至少一門課程，學分數不限。</u></p> <p><u>（四）修習「專業實習(一)」須同時選修「實習專題製作(一)」，修習「專業實習(二)」需同時選修「實習專題製作(二)」。</u></p>	<p>(無)</p>	<p>新增。補充說明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課程需完成選課規定。</p>
<p>六、 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後，酌予抵免。</p> <p>七、 本系學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須完</p>	<p>五、 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後，酌予抵免。</p> <p>六、 本系學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須完</p>	<p>原第五項以後條文往後移。</p>

<p>成以下檢核測驗：</p> <p>(一)通過並取得餐旅相關證照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認可證照種類如附件一）。</p> <p>(二)依本校規定時程通過英文及資訊檢核測驗，檢核辦法依據「佛光大學英文能力檢核標準實施要點」及「佛光大學資訊能力檢核標準實施要點」辦理。</p> <p>八、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成以下檢核測驗：</p> <p>(一)通過並取得餐旅相關證照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認可證照種類如附件一）。</p> <p>(二)依本校規定時程通過英文及資訊檢核測驗，檢核辦法依據「佛光大學英文能力檢核標準實施要點」及「佛光大學資訊能力檢核標準實施要點」辦理。</p> <p>七、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	--	--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5.05.04 104 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06.08 104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具身心障礙學生，修業最多可延長四年。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包括通識課程並另須通過校定語文及資訊檢核科目。檢核辦法另定之。）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四）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五）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0**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院基礎學程21學分。

2.系核心學程**22**學分。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至少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六）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健康與創意素食廚藝學程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7學分。

2.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學程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7學分。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四）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

（五）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9至27學分。

（六）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五、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學程者，須修得「實務專題製作(一)」、「實務專題製作(二)」、「專業實習(一)」、「專業實習(二)」上述至少一門課程，學分數不限。

（二）修習「專業實習(一)」須同時選修「實習專題製作(一)」，修習「專業實習(二)」需同時選修「實習專題製作(二)」。

六、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後，酌予抵免。

七、本系學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須完成以下檢核測驗：

（一）通過並取得餐旅相關證照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認可證照種類如附件一）。

（二）依本校規定時程通過英文及資訊檢核測驗，檢核辦法依據「佛光大學英文能力檢核標準實施要點」及「佛光大學資訊能力檢核標準實施要點」辦理。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認可餐旅類相關證照種類

- 1.中餐烹調-丙級、乙級
 - 葷食
 - 素食
- 2.中式米食加工-丙級、乙級
 - 米粒類
 - 漿(粿)粉類 (米漿型、一般漿糰、特殊漿糰)
 - 熟粉類
 - 膨發類 (一般膨發、特殊膨發)
- 3.中式麵食加工-丙級、乙級
 - 水調(和)麵類
 - 發麵類
 - 酥(油)皮、糕(漿)皮類
 - 特殊傳統技藝麵食類
- 4.西餐烹調-丙級
- 5.烘焙食品-丙級
 - 西點蛋糕
 - 麵包
 - 餅乾
- 6.烘焙食品-乙級
 - 麵包、餅乾
 - 西點蛋糕、麵包
 - 西點蛋糕、餅乾
- 7.飲料調製-丙級、乙級
- 8.餐旅服務-丙級
- 9.門市服務-丙級、乙級
- 10.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合格證書-基礎(60A)、進階(60B)
- 11.其他(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之管理相關證照)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104 學年入學適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128學分（包括通識課程並另須通過校定語文及資訊檢核科目。檢核辦法另定之。）其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一)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p> <p>(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0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院基礎學程21學分。 2.系核心學程22學分。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至少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p>(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康與創意素食廚藝學程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7學分。 2. 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學程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7學分。 	<p>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128學分（包括通識課程並另須通過校定語文及資訊檢核科目。檢核辦法另定之。）其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一)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p> <p>(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072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院基礎學程21學分。 2.系核心學程2224學分。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至少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p>(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健康與創意素食廚藝學程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7學分。 2.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學程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7學分。 	<p>依對應修訂後課程架構修正應修習學分數。</p>
<p><u>五、 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須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學程者，須修得「實務專題製作(一)」、「實務專題製作(二)」、「專業實習(一)」、「專業實習(二)」上述至少一門課程，學分數不限。</u></p> <p><u>(二)修習「專業實習(一)」須同時選修「實習專題製作(一)」，修習「專業實習(二)」需同時選修「實習專題製作(二)」。</u></p>	<p>(無)</p>	<p>新增。</p> <p>補充說明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課程需完成選課規定。</p>
<p>六、 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後，酌予抵免。</p>	<p>五、 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後，酌予抵免。</p>	<p>原第五項條文往後移。</p>

<p>七、 本系學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須完成以下檢核測驗：</p> <p>(一) 通過並取得餐旅相關證照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認可證照種類如附件一）。</p> <p>(二) 在學期間至少參加過一次相關乙級證照考試或一場校外相關競賽。</p> <p>(三) 依本校規定時程通過英文及資訊檢核測驗，檢核辦法依據「佛光大學英文能力檢核標準實施要點」及「佛光大學資訊能力檢核標準實施要點」辦理。</p>	<p>六、 本系學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須完成以下檢核測驗：</p> <p>(一) 通過並取得餐旅相關證照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認可證照種類如附件一）。</p> <p>(二) 在學期間至少參加過一次相關乙級證照考試及一場校外相關競賽。</p> <p>(三) 依本校規定時程通過英文及資訊檢核測驗，檢核辦法依據「佛光大學英文能力檢核標準實施要點」及「佛光大學資訊能力檢核標準實施要點」辦理。</p>	<p>放寬畢業達成條件。</p> <p>原第六項條文往後移。</p>
<p>八、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七、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原第七項條文往後移。</p>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5.05.04 104 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06.08 104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具身心障礙學生，修業最多可延長四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包括通識課程並另須通過校定語文及資訊檢核科目。檢核辦法另定之。）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 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0**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院基礎學程21學分。
 2. 系核心學程**22**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至少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健康與創意素食廚藝學程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7學分。
 2. 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學程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7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7至27學分。
 - (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9至27學分。
 - (三)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 五、**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學程者，須修得「實務專題製作(一)」、「實務專題製作(二)」、「專業實習(一)」、「專業實習(二)」上述至少一門課程，學分數不限。**
 - (二) 修習「專業實習(一)」須同時選修「實習專題製作(一)」，修習「專業實習(二)」需同時選修「實習專題製作(二)」。**
- 六、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後，酌予抵免。
- 七、本系學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須完成以下檢核測驗：
 - (一) 通過並取得餐旅相關證照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其中一張證照至少為素食相關證照，其他認可證照種類如附件一）。
 - (二) 在學期間至少參加過一次相關乙級證照考試**或**一場校外相關競賽。
 - (三) 依本校規定時程通過英文及資訊檢核測驗，檢核辦法依據「佛光大學英文能力檢核標準實施要點」及「佛光大學資訊能力檢核標準實施要點」辦理。
-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認可餐旅類相關證照種類

1. 中餐烹調-丙級、乙級
 - 葷食
 - 素食
2. 中式米食加工-丙級、乙級
 - 米粒類
 - 漿(粿)粉類 (米漿型、一般漿糰、特殊漿糰)
 - 熟粉類
 - 膨發類 (一般膨發、特殊膨發)
3. 中式麵食加工-丙級、乙級
 - 水調(和)麵類
 - 發麵類
 - 酥(油)皮、糕(漿)皮類
 - 特殊傳統技藝麵食類
4. 西餐烹調-丙級
5. 烘焙食品-丙級
 - 西點蛋糕
 - 麵包
 - 餅乾
6. 烘焙食品-乙級
 - 麵包、餅乾
 - 西點蛋糕、麵包
 - 西點蛋糕、餅乾
7. 飲料調製-丙級、乙級
8. 餐旅服務-丙級
9. 門市服務-丙級、乙級
- 10.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合格證書-基礎(60A)、進階(60B)**
11. 其他(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之管理相關證照)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105 學年入學適用）

修正條文(105 學年入學適用)	原條文(104 學年入學適用)	說明
<p>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128學分（包括通識課程並另須通過校定語文及資訊檢核科目。檢核辦法另定之。）其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一）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p> <p>（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院基礎學程21學分。 2. 系核心學程24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至少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p>（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康素食創新研發學程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7學分。 2. 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學程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7學分。 	<p>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128學分（包括通識課程並另須通過校定語文及資訊檢核科目。檢核辦法另定之。）其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一）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p> <p>（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院基礎學程21學分。 2. 系核心學程25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至少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p>（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康與創意素食廚藝學程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7學分。 2. 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學程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7學分。 	<p>依對應修訂後課程架構修正應修習學分數。</p> <p>依系所發展調整學程名稱</p>
<p>五、 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須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學程者，須修得「實務專題製作(一)」、「實務專題製作(二)」、「專業實習(一)」、「專業實習(二)」上述至少一門課程，學分數不限。</p> <p>（二）修習「專業實習(一)」須同時選修「實習專題製作(一)」，修習「專業實習(二)」需同時選修「實習專題製作(二)」。</p>		<p>新增。補充說明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課程需完成選課規定。</p>
<p>六、 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後，酌予抵免。</p>	<p>五、 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後，酌予抵免。</p>	<p>原第五項條文往後移。</p>
<p>七、 本系學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須完成以下檢核測驗：</p>	<p>六、 本系學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須完成以下檢核測驗：</p>	<p>放寬畢業達成條件。</p>

<p>(一)通過並取得餐旅相關證照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認可證照種類如附件一)。</p> <p>(二)在學期間至少參加過一次相關乙級證照考試或一場校外相關競賽。</p> <p>(三)依本校規定時程通過英文及資訊檢核測驗，檢核辦法依據「佛光大學英文能力檢核標準實施要點」及「佛光大學資訊能力檢核標準實施要點」辦理。</p>	<p>(一)通過並取得餐旅相關證照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認可證照種類如附件一)。</p> <p>(二)在學期間至少參加過一次相關乙級證照考試及一場校外相關競賽。</p> <p>(三)依本校規定時程通過英文及資訊檢核測驗，檢核辦法依據「佛光大學英文能力檢核標準實施要點」及「佛光大學資訊能力檢核標準實施要點」辦理。</p>	<p>原第六項條文往後移。</p>
<p>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原第七項條文往後移。</p>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5.05.04 104 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06.08 104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具身心障礙學生，修業最多可延長四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包括通識課程並另須通過校定語文及資訊檢核科目。檢核辦法另定之。）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院基礎學程21學分。
 2. 系核心學程**24**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至少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1.**健康素食創新研發學程**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7學分。
 - 2.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學程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7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7至27學分。
 - (二)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9至27學分。
 - (三)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 五、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學程者，須修得「實務專題製作(一)」、「實務專題製作(二)」、「專業實習(一)」、「專業實習(二)」上述至少一門課程，學分數不限。**
 - (二)修習「專業實習(一)」須同時選修「實習專題製作(一)」，修習「專業實習(二)」需同時選修「實習專題製作(二)」。**
- 六、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後，酌予抵免。
- 七、本系學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須完成以下檢核測驗：
 - (一)通過並取得餐旅相關證照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其中一張證照至少為素食相關證照，其他認可證照種類如附件一）。
 - (二)在學期間至少參加過一次相關乙級證照考試**或**一場校外相關競賽。
 - (三)依本校規定時程通過英文及資訊檢核測驗，檢核辦法依據「佛光大學英文能力檢核標準實施要點」及「佛光大學資訊能力檢核標準實施要點」辦理。
-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認可餐旅類相關證照種類

1. 中餐烹調-丙級、乙級
 - 葷食
 - 素食
2. 中式米食加工-丙級、乙級
 - 米粒類
 - 漿(粿)粉類 (米漿型、一般漿糰、特殊漿糰)
 - 熟粉類
 - 膨發類 (一般膨發、特殊膨發)
3. 中式麵食加工-丙級、乙級
 - 水調(和)麵類
 - 發麵類
 - 酥(油)皮、糕(漿)皮類
 - 特殊傳統技藝麵食類
4. 西餐烹調-丙級
5. 烘焙食品-丙級
 - 西點蛋糕
 - 麵包
 - 餅乾
6. 烘焙食品-乙級
 - 麵包、餅乾
 - 西點蛋糕、麵包
 - 西點蛋糕、餅乾
7. 飲料調製-丙級、乙級
8. 餐旅服務-丙級
9. 門市服務-丙級、乙級
- 10.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合格證書-基礎(60A)、進階(60B)**
11. 其他(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之管理相關證照)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未來與樂活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105 學年入學適用）

修正條文（105 學年入學適用）	原條文（104 學年入學適用）	說明
<p>四、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p> <p>(一) 必須修畢本系規定之必修及選修科目。</p> <p>(二) <u>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修習三十學分，共同必修三學分(二選一)、專業必修六學分、選修廿一學分。</u></p> <p>(三) <u>論文(含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六學分。</u></p> <p>(四) 選修科目可任選本系未來學碩士班、生命學碩士班等兩個研究所課程，作為本所選修學分。</p> <p>(五) 依規定跨校、外系、(所)、組選課，以六學分為上限。其中，「講座」課程不得超過三學分。</p> <p><u>(六)研一每學期最高學分數為十五學分，最低則必須修本系所開之課程六學分。</u></p>	<p>四、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p> <p>(一) 必須修畢本系規定之必修及選修科目。</p> <p><u>(二)未來學碩士班必須修習三十學分，共同必修三學分(二選一)、必修六學分、選修廿一學分。</u></p> <p><u>(三)生命學碩士班必須修習二十八學分，共同必修三學分(二選一)、必修六學分、選修十九學分。</u></p> <p>(四) 選修科目可任選本系未來學碩士班、生命學碩士班等兩個研究所課程，作為本所選修學分。</p> <p>(五) 依規定跨校、外系、(所)、組選課，以六學分為上限。其中，「講座」課程不得超過三學分。</p>	<p>1.兩碩士班修業學分統一。</p> <p>2.學位考試，含其他方式進行。</p> <p>3.研一修課學分數</p>
<p>七、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碩士論文<u>(含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u>計劃書發表通過後，最遲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依據題目屬性提報二至三名指導教授人選名單，人選提報原則為碩士生撰寫計劃書期間曾經進行諮詢之教授。若研究生所提供的指導教授名單之研究專業與該生論文方向不符，或者該名教師目前碩士生人數負荷過重時，本系將透過系務會議重新安排指導教授。</p>	<p>七、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於計劃書發表通過後，最遲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依據題目屬性提報一至三名指導教授人選名單，人選提報原則為碩士生撰寫論文計劃書期間曾經進行論文討論諮詢之教授。若研究生所提供的指導教授名單之研究專業與該生論文方向不符，或者該名教師目前碩士生人數負荷過重時，本系將透過系務會議重新安排指導教授。</p>	<p>論文發表及學位考試，含其他方式進行。</p>
<p>十、 論文口試須經三位以上委員組成擔任口試委員，其中校外教師須達口試委</p>	<p>十、 論文口試須經三位以上(含)教師 (具有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以上)擔</p>	<p>學位考試，含其他方式進行，不限</p>

<p>員三分之一以上。</p>	<p>任口試委員，其中校外教師須達口試委員三分之一以上。</p>	<p>具有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以上。</p>
<p>十一、 <u>若碩士生以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進行碩士學位考試，其口試委員資格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u></p> <p>(一) <u>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u></p> <p>(二) <u>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u></p> <p>(三) <u>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u></p> <p>(四) <u>依教育部規定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u></p>		<p>新增條文。</p>
<p>十二、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一、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原條文往後移。</p>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修業規定

105.01.29 104 學年度第十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5.04 104 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5.06.08 104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 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 本系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經系主任或指導教授或導師指導下修滿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才准予畢業。
- 四、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必須修畢本系規定之必修及選修科目。
 -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修習三十學分，共同必修三學分(二選一)、專業必修六學分、選修廿一學分。
 - (三)論文(含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六學分。
 - (四)選修科目可任選本系未來學碩士班、生命學碩士班等兩個研究所課程，作為本所選修學分。
 - (五)依規定跨校、外系、(所)、組選課，以六學分為上限。其中，「講座」課程不得超過三學分。
 - (六)研一每學期最高學分數為十五學分，最低則必須修本系所開之課程六學分。
- 五、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依本系「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十二月底前)繳交論文題目，由二組召集人共同開會決定題目之適切性，並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六月左右)進行碩士論文(含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計劃書公開發表。若遇特殊狀況之個案，無法按照上述時程進行，將交由系務會議討論處理方式。
- 七、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碩士論文(含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計劃書發表通過後，最遲應於第

二學年第一學期依據題目屬性提報二至三名指導教授人選名單，人選提報原則為碩士生撰寫計劃書期間曾經進行諮詢之教授。若研究生所提供的指導教授名單之研究專業與該生論文方向不符，或者該名教師目前碩士生人數負荷過重時，本系將透過系務會議重新安排指導教授。

八、 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或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九、 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若變更指導教授後，論文題目亦有更改時，將由本系二組召集人進行審核。

十、 論文口試須經三位以上**委員組成**擔任口試委員，其中校外教師須達口試委員三分之一以上。

十一、 若碩士生以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進行碩士學位考試，其口試委員資格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三)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四)**依教育部規定**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十二、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社會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新舊條文對照表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說明
<p>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一)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p> <p>(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p> <p>1、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p> <p>2、社會學系核心學程 33 30 學分。</p> <p>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p> <p>(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p> <p>1、地方社會發展學程 24 21 學分。</p> <p>2、社會工作學程 21 學分。</p>	<p>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一)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p> <p>(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p> <p>1、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p> <p>2、社會學系核心學程 33 學分。</p> <p>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p> <p>(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p> <p>1、地方社會發展學程 24 學分。</p> <p>2、社會工作學程 21 學分。</p>	<p>因應開課規則修正，故修訂本系學程應修學分數。</p>
<p>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5 至 27 學分。</p> <p>(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9 至 27 學分。</p> <p>(三)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p>	<p>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5 至 27 學分。</p> <p>(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9 至 27 學分。</p> <p>(三)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p>	<p>目前本系學生選課皆為線上系統選課，導師則為輔導導生選課，故刪除第三項。</p>
<p>五、本系學士班學生得依本系校「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p>	<p>五、本系學士班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p>	<p>因尚未制定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故修訂本條條文。</p>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社會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5.04.27 10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6.08 104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 1、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
 - 2、社會學系核心學程 30 學分。
 -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1、地方社會發展學程 21 學分。
 - 2、社會工作學程 21 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5 至 27 學分。
 - (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9 至 27 學分。
- 五、本系學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辦法自公布日實施。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社會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一)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p> <p>(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p> <p>1、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p> <p>2、社會學系核心學程 33 30 學分。</p> <p>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p> <p>(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p> <p>1、地方社會發展學程 24 21 學分。</p> <p>2、社會工作學程 21 學分。</p>	<p>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一)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p> <p>(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p> <p>1、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p> <p>2、社會學系核心學程 33 學分。</p> <p>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p> <p>(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p> <p>1、地方社會發展學程 24 學分。</p> <p>2、社會工作學程 21 學分。</p>	<p>因應開課規則修正，故修訂本系學程應修學分數。</p>
<p>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5 至 27 學分。</p> <p>(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9 至 27 學分。</p> <p>(三)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p>	<p>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5 至 27 學分。</p> <p>(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9 至 27 學分。</p> <p>(三)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p>	<p>目前本系學生選課皆為線上系統選課，導師則為輔導導生選課，故刪除第三項。</p>
<p>五、本系學士班學生得依本系校「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p>	<p>五、本系學士班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p>	<p>因尚未制定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故修訂本條條文。</p>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社會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4.03.23 103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4.27 10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08 104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 1、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
 - 2、社會學系核心學程 30 學分。
 -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1、地方社會發展學程 21 學分。
 - 2、社會工作學程 21 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5 至 27 學分。
 - (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9 至 27 學分。
- 五、本系學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辦法自公布日實施。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社會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一)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p> <p>(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72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p> <p>1、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p> <p>2、社會學系核心學程 27 24 學分。</p> <p>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p> <p>(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p> <p>1、地方社會發展學程 24 21 學分。</p> <p>2、社會工作學程 24 學分。</p>	<p>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一)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p> <p>(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72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p> <p>1、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p> <p>2、社會學系核心學程 27 學分。</p> <p>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p> <p>(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p> <p>1、地方社會發展學程 24 學分。</p> <p>2、社會工作學程 24 學分。</p>	<p>因應開課規則修正，故修訂本系學程應修學分數。</p>
<p>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5 至 27 學分。</p> <p>(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9 至 27 學分。</p> <p>(三)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p>	<p>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5 至 27 學分。</p> <p>(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9 至 27 學分。</p> <p>(三)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p>	<p>目前本系學生選課皆為線上系統選課，導師則為輔導導生選課，故刪除第三項。</p>
<p>五、本系學士班學生得依本系校「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p>	<p>五、本系學士班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p>	<p>因尚未制定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故修訂本條條文。</p>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社會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2.12.04 10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7.09 102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4.27 10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08 104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 1、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
 - 2、社會學系核心學程 24 學分。
 -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1、地方社會發展學程 21 學分。
 - 2、社會工作學程 24 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5 至 27 學分。
 - (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9 至 27 學分。
- 五、本系學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辦法自公布日實施。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社會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一) 通識教育課程 30+9學分。</p> <p>(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72 72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p> <p>1、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至多可列入通識教育課程 9 學分）。</p> <p>2、社會學系核心學程 27 24 學分。</p> <p>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p> <p>(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p> <p>1、地方社會發展學程 24 21 學分。</p> <p>2、社會工作學程 24 學分。</p>	<p>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一) 通識教育課程 30+9學分。</p> <p>(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72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p> <p>1、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至多可列入通識教育課程 9 學分）。</p> <p>2、社會學系核心學程 27 學分。</p> <p>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p> <p>(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p> <p>1、地方社會發展學程 24學分。</p> <p>2、社會工作學程 24學分。</p>	<p>因應開課規則修正，故修訂本系學程應修學分數。</p>
<p>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5 至 27 學分。</p> <p>(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9 至 27 學分。</p> <p>(三)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p>	<p>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5 至 27 學分。</p> <p>(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9 至 27 學分。</p> <p>(三)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p>	<p>目前本系學生選課皆為線上系統選課，導師則為輔導導生選課，故刪除第三項。</p>
<p>五、本系學士班學生得依本系校「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 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p>	<p>五、本系學士班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p>	<p>因尚未制定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故修訂本條條文。</p>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社會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1.11.05 10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4.27 10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08 104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0+9學分。
 -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 1、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 21學分（至多可列入通識教育課程 9學分）。
 - 2、社會學系核心學程 24學分。
 -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1、地方社會發展學程 21學分。
 - 2、社會工作學程 24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5至 27學分。
 - (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9至 27學分。
-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辦法自公布日實施。

佛光大學 社會科學管理學院 心理學系

105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五、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選課，必須依下列規定程序辦理：</p> <p>(一)本學系學生每學期選課須經本系指派之導師及系主任認可。刪除</p> <p>(二)本學系學生在校修業前三年，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二十七學分，亦不得低於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七學分。修習未達最低學分數，應依本校學則規定程序辦理。</p>	<p>五、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選課，必須依下列規定程序辦理：</p> <p>(一)本學系學生每學期選課須經本系指派之導師及系主任認可。</p> <p>(二)本學系學生在校修業前三年，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二十七學分，亦不得低於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七學分。修習未達最低學分數，應依本校學則規定程序辦理。</p>	<p>配合教務處選課作業流程修訂。</p>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心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5.06.08 104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凡依本校學則第 2、3、4 條相關辦法錄取分發本學系者，或經教育部分發本學系者，得入本學系學士班修業。
- 四、本學系學士班學生應依本系課程架構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合計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始得畢業。選修課程得修習其他本校所開之課程，或本校承認之跨校選修課程。
- 五、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選課，必須依下列規定程序辦理：
 - ~~（一）本學系學生每學期選課須經本系指派之導師及系主任認可。刪除~~
 - ~~（二）~~本學系學生在校修業前三年，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二十七學分，亦不得低於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七學分。修習未達最低學分數，應依本校學則規定程序辦理。
- 六、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課程名稱及學分對照表，由本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另行公布。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則辦理。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傳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105】

修正條文對照表

提送本校 105 年 5 月 5 日「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須依本系課程架構規定選修相關學分並至少修滿 128 學分始得畢業。其修習科目學分如下：</p> <p>(一)、(院)創意與科技學院基礎學程 22 學分</p> <p>(二)、(系)傳播學系系核心學程 32 學分</p> <p>(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21 學分</p> <p>1. 創意傳播學程 <u>(數位媒體組主修學程)</u></p> <p>2. 行銷傳播學程 <u>(廣告公關組主修學程)</u></p> <p>3. 流行音樂傳播學程 <u>(流行音樂傳播組主修學程)</u></p> <p>4. 原住民傳播學程 <u>(原住民專班主修學程)</u></p> <p><u>(四)、輔修學程至少 21 學分，可為本系或其他院、系任何一學程。</u></p> <p><u>(五)、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u></p> <p>五、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選課，必須依下列規定程序辦理：</p> <p>(一)、<u>學生應於加退選結束後，於教務處規定之期限內，自學生系統做選課結果之確認，未做確認動作，視同同意教務資訊系統所留存之選課記錄。</u></p> <p>(二)、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不</p>	<p>四、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須依本系課程架構規定選修相關學分並至少修滿 128 學分始得畢業。其修習科目學分如下：</p> <p>(一)、(院)創意與科技學院基礎學程 22 學分</p> <p>(二)、(系)傳播學系系核心學程 32 學分</p> <p>(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21 學分 <u>(至少選修 2 學程，原住民專班必選「原住民傳播學程」)</u></p> <p>1. 創意傳播學程</p> <p>2. 行銷傳播學程</p> <p>3. 流行音樂傳播學程</p> <p>4. 原住民傳播學程</p> <p>(四)、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p> <p><u>(五)、本系 101 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一、二年級生需擔任本系實習媒體見習生，並將本系實習媒體實習列為於三年級媒體實務課程之必備修習條件，即未於一、二年級完成媒體實習者，於三年級不得修習媒體實務必修課程。各年級媒體見習生施行相關細則另規定之。</u></p> <p>五、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選課，必須依下列規定程序辦理：</p> <p>(一)、<u>本學系學生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本系指派之導師及系主任簽核。</u></p> <p>(二)、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不得多於 27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 9 學分，至多 27 學分。</p>	<p>1. 明訂各組主修學程及專業選修學程應修學分數</p> <p>2. 因已有實習辦法，故刪除實習媒體規定。</p> <p>3. 選課清單已無須紙本簽核，改由學生至系統確認。</p>

得多於 27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 9 學分，至多 27 學分。		
------------------------------------	--	--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傳播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則

101.8.28 10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9.19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5.27 102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6.08 104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凡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分發者，得入本系學士班修業。
- 四、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須依本系課程架構規定選修相關學分並至少修滿 128 學分始得畢業。其修習科目學分如下：
 - (一)、(院)創意與科技學院基礎學程 22 學分
 - (二)、(系)傳播學系系核心學程 32 學分
 -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21 學分
 1. 創意傳播學程 (數位媒體組主修學程)
 2. 行銷傳播學程 (廣告公關組主修學程)
 3. 流行音樂傳播學程 (流行音樂傳播組主修學程)
 4. 原住民傳播學程 (原住民專班主修學程)
 - (四) 輔修學程至少 21 學分，可為本系或其他院、系任何一學程。
 - (五)、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 五、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選課，必須依下列規定程序辦理：
 - (一)、學生應於加退選結束後，於教務處規定之期限內，自學生系統做選課結果之確認，未做確認動作，視同同意教務資訊系統所留存之選課記錄。
 - (二)、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不得多於 27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 9 學分，至多 27 學分。。
- 六、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 人文學院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學士班 修業規定

105.05.10 104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6.08 104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士班學生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且學分數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
 - （一）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 （二）人文學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
 - （三）系核心學程 30 學分。
 - （四）文學學程 24 學分。
 - （五）文學應用學程 23 學分。
 - （六）系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
 - （七）系之另一專業選修學程或外系、院之學程。
- 四、本規定因本系教學研究及學術發展之需要，得隨時修改。各項修改應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
-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歷史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4年6月12日 102學年度第6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104年6月17日 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5年05月11日 104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備查

105.06.08 104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75**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院) 基礎學程 21 學分。
 2. (系) 歷史學系核心學程 **30** 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二選一) (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圖像與文化資產學程 **24** 學分。
 2. 史學經典與應用學程 **24** 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6 至 26 學分。
 - (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9 至 26 學分。
-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校「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5.01.29 104 學年度第十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5.04 104 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學系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 128 個學分，始予畢業。
- 四、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須知辦理。
- 五、本學系學士班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 應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七學分。
- 六、本學系學生應依規定選修下列相關學分後始可畢業：
 - (一)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72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院) 基礎學程 21 學分
 2. (系) 核心學程 27 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二選一) (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1) 永續創新學程 24 學分
 - (2) 整合健康學程 24 學分
 - (二) 選修本系或他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三)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規定。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系課程架構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1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11.14 101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12.26 101 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4.19 102 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6.05 102 學年度第七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6.17 102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6.02 103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4.20 104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6.08 104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 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21學分。
 2. 公共事務學系核心學程24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三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文官能力養成學程27學分。
 2. 國際與兩岸事務學程27學分。
 3. 公共關係與政治行銷學程27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
 - (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9至27學分。
 - (三)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定

105.03.22 104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6.08 104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 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 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 本系學士班學生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學分達一百二十八個學分及參加畢業展，始予畢業。
上述所提之四個學程為：修滿三個主修領域的學程（即一個主修）加一個副修學程，或四個主修領域的學程。
- 四、 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五、 本系學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列修課規定選修相關課程：
 - （一）、本系學生每學期選課清單需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 （二）、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七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 六、 本系學生應依下列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一）、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major)，由以下學程組成：
 - 1、創意與科技學院基礎學程，二十二學分。
 - 2、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核心學程，三十三學分。
 -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三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二）、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1、設計培力學程，二十四學分。
 - 2、創意商品設計學程，二十一學分。
 - 3、數位媒體設計學程，二十一學分。
 - （三）、通識課程三十二學分。
- 七、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5.4.13 104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核備
105.06.08 104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4、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72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創意與科技基礎學程 22 學分。
 2. 文化資產核心學程 27 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文化創意學程 23 學分。
 2. 文化觀光學程 23 學分。
- 四、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不得多於 27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 9 學分，至多 27 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 1 至 3 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5.05.04 104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6.08 104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 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 本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
- 三、 本系學士班學生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學分達 128 學分以上方得畢業(即修滿三個主修領域的學程(即一個主修)加一個副修學程，或四個主修領域的學程連同通識學分，總計修習學分數達 128 以上)。
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major)，由以下學程組成：
 - (一) 1. 創意與科技學院基礎學程
 - (二) 2. 資訊應用學系核心學程
 - (三)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四) 4. 本系或他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四、 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五、 本系學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列修課規定選修相關課程：
 - (一) 本系學生每學期選課需經導師及系主任簽證。
 - (二) 本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七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得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 六、 本系學生應依入學組別選修相關學程，始可畢業。
 - (一) 資訊系統與管理組：資訊系統與管理學程
 - (二) 網路與多媒體組：網路與多媒體學程
 - (三) 學習與數位科技組：數位內容設計學程
- 七、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八、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佛光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修訂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凡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習足為表率，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均得有被推薦或自薦之資格：</p> <p>一、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及專案教師。</p> <p>二、教師於遴選之前三年平均授課時數應達本校規定各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上。</p> <p>三、前三個學年度所授科目教學意見調查，前三個學年度所授科目教學意見調查，其每學期所有課程評點平均分數應達 4.0 分（含）以上。</p>	<p>第 2 條 凡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習足為表率，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均得有被推薦或自薦之資格：</p> <p>一、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p> <p>二、教師於遴選之前三年平均授課時數應達本校規定各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上。</p> <p>三、前三個學年度所授科目教學意見調查，前三個學年度所授科目教學意見調查，其每學期所有課程評點平均分數應達 4.0 分（含）以上。</p>	<p>1. 補充專案教師資格。</p>
<p>第 3 條 教學優良教師每年遴選一次，各院遴選名額以該院所屬教師人數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四捨五入取整數）。各院依本辦法第八條之規範自該院候選教師中遴選出該年度院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再由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自全校所有候選者中遴選出教學優良教師至多<u>九</u>人，其中，一至二名為教學特優教師，其他為教學績優教師。</p>	<p>第 3 條 教學優良教師每年遴選一次，各院遴選名額以該院所屬教師人數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四捨五入取整數）。各院依本辦法第八條之規範自該院候選教師中遴選出該年度院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再由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自全校所有候選者中遴選出教學優良教師至多<u>五</u>人，其中，一至二名為教學特優教師，其他為教學績優教師。</p>	<p>1. 修改遴選之名額。</p>
<p>第 4 條 <u>「教學特優」教師及「教學績優」教師之獎勵分別如下：</u></p>	<p>第 4 條 <u>獲教學績優或特優教師獎項之教師須參與新進教師研習會，發表教學經驗及心得並擔</u></p>	<p>1. 修改獎勵金額並將部分條文內容移至第 9 條。</p>

<p><u>一、經獲選為教學特優教師者，由學校於公開集會中頒發獎牌及獎金五萬元。</u></p> <p><u>二、經獲選為教學績優教師者，由學校於公開集會中頒發獎牌及獎金一萬元。</u></p>	<p><u>任諮詢教師。</u></p> <p><u>一、經獲選為教學績優教師者，由學校於公開集會中頒發獎牌及獎金一萬元。</u></p> <p><u>二、經獲選為教學特優教師者，由學校於公開集會中頒發獎牌及獎金八萬元。</u></p>	
<p>第 5 條 <u>取得教授資格後兩次獲頒「教學特優」獎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並列入校史室，嗣後不再推薦。</u></p> <p>為擴大獎勵範圍，獲遴選為教學特優教師於三年內不再參與遴選。</p>	<p>第 5 條 為擴大獎勵範圍，獲遴選為教學特優教師於三年內不再參與遴選。</p>	<p>1. 參考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修改獎勵辦法之限制。</p>
<p>第 9 條 <u>獲選為優良教師者應積極參與規劃及推動教學發展相關之觀摩與研討活動，包括公開授課、於新進教師研習會發表教學經驗及心得並擔任領航教師等，以協助提升本校教學品質。</u></p>	<p><u>新增條文</u></p>	<p>1. 新增優良教師之義務。</p>
<p>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u>布</u>日施行。</p>	<p>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u>佈</u>日施行。</p>	<p>1. 更改用字。</p>

佛光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101.04.24 10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9.15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6.08 104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為提高本校教學品質，獎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努力與貢獻，特訂定「佛光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凡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習足為表率，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均得有被推薦或自薦之資格：
- 一、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及專案**教師。
 - 二、教師於遴選之前三年平均授課時數應達本校規定各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上。
 - 三、前三個學年度所授科目教學意見調查，前三個學年度所授科目教學意見調查，其每學期所有課程評點平均分數應達 4.0 分(含)以上。
- 第 3 條 教學優良教師每年遴選一次，各院遴選名額以該院所屬教師人數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四捨五入取整數)。各院依本辦法第八條之規範自該院候選教師中遴選出該年度院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再由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自全校所有候選者中遴選出教學優良教師至多**九**人，其中，一至二名為教學特優教師，其他為教學績優教師。
- 第 4 條 **「教學特優」教師及「教學績優」教師之獎勵分別如下：**
- 一、**經獲選為教學特優教師者，由學校於公開集會中頒發獎牌及獎金五萬元。**
 - 二、**經獲選為教學績優教師者，由學校於公開集會中頒發獎牌及獎金一萬元。**
- 第 5 條 **取得教授資格後兩次獲頒「教學特優」獎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並列入校史室，嗣後不再推薦。**
- 為擴大獎勵範圍，獲遴選為教學特優教師於三年內不再參與遴選。
- 第 6 條 各學院應成立院教學優良教師初選委員會，院長為召集人，置委員至少五人，其上限由各學院自行決定，由各系(所)資深教師(非遴選候選人)組成之，並向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候選人。
- 第 7 條 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及各學院資深教師(非遴選候選人)若干名組成之，教務長為召集人，開會時並請相關院長列席。遴選委員之任期二年，由校長任命之。
- 第 8 條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程序如下：
- 一、各學院公開接受該院之系(所)推薦或自薦之候選人，並於十一月下旬完成遴選程序選出各院之推薦教師若干名。
 - 二、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於學期結束前自各院推薦教師名單中選出教學優良教師至多五人，其中，教學特優教師一至二名，其它為教學績優教師。
 - 三、候選人應於院遴選程序中提供下列書面資料(詳如遴選審查表)，做為遴選評分參考，

總分達八十分以上予以推薦：

- (一) 教學成效：包括前三學年教學意見調查表結果、班級類別及人數與學生學業表現等相關資料。
 - (二) 教材與準備：包括教學綱要上網、自編或自製教材或製作多媒體教材等。
 - (三) 輔導諮詢：訂定輔導諮詢時間與學生研討問題及參與學生學習輔導等相關資料。
 - (四) 教學理念與熱忱：包括對系（所）、院及校教學相關議題之參與及改革、教學改進計畫之爭取、教師專業發展之參與等相關資料。
- 四、推薦之系（所）得以公正之方式，徵求受教學生與同儕對候選人之評量作成書面資料提供參考。
- 五、各委員會依上列各項評量時，應兼顧量化與質化之因素，對候選人貢獻之質與量並重，以求公允。
- 六、各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始得開會，出席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 9 條 獲選為優良教師者應積極參與規劃及推動教學發展相關之觀摩與研討活動，包括公開授課、於新進教師研習會發表教學經驗及心得並擔任領航教師等，以協助提升本校教學品質。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